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

96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60917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,負責統理、推動 本所的教學、研究、人事、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,本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之組織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,以所長為主席。本所研究生研一及研二 班代得列席本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兩次,由主席召集;主席認為必要或應本所 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要求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人員之出席,始得開會。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, 方得決議。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表決時當事人應迴避,主席迴 避或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:
 - 一、所長交議者。
 - 二、本所教師提案,前項提案須在會議一週前送至所辦公室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下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協助所務之規劃與推展,其決議事項應提 交本會議通過。為處理特定事務,並得成立專案小組,負責研議與執 行。